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黃文標

相 對 人 許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6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理由容後補陳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據號碼為WG0000000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、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11

01 3年11月29日所出具抗告狀之抗告理由欄僅載容後補呈等
02 語，惟迄今並未提出抗告理由。而查抗告人縱有實體上法律
03 關係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於非訟程序不得加
04 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顯無
0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張雅慧